

(5)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三屋一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《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方案》等方案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《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方案》等方案编制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三屋一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7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三屋一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